代储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商标、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招标技术要求供货，每批出厂的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单。

三、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时间：代储协议签订后30日内交货，卖方送货到到买方仓库（随货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一份产品出厂合格化验单三份）。

四、运输方法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收货单位：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卧里屯总库化工库; 2、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如是危险品卖方负责用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专用汽车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运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规定执行。在运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卖方自负。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运杂费均由卖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包装符合公路运输标准，包装物上必须有明显、牢固的标志，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商标、产品名称、批号、净重、毛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合格标志，若包装物上没有毛重、净重等约定标识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包（进口物资要有原产地及中英文对照标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协议第二条要求验收，如有异议在货到10日内通知卖方，卖方在10日内处理异议。数量以买方仓库实收为准。

八、供货数量及要求：严格按协议中的数量送货，交货容差不大于10%，否则不予结算。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以大庆石化公司实际接收数量为准，按照财务制度及我公司代储物资结算方式，中标单位为合格供应商的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供方开具的发票经财务税审合格挂帐后付款合同总额的90%（其中支付方式：货款50%电汇，25%付银行承兑，25%付商业承兑）；余款10%做为质保金,买方使用合格并出具使用报告。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一、违约责任：卖方单位因质量、数量、交货期不按协议履行，买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执行；因卖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部分总金额5%的违约金；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规定执行。

十二、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本协议签约双方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下共同商定的，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签约地法院管辖。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1. 因卖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包装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己承担；2.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货物直接送到使用单位，否则不依据此协议给予结算；3.卖方应遵守买方《代储代销物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否则造成不良后果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①供应商要严格遵守仓库管理制度，听从管理人员指挥。②进入库房的物资不允许有直达料发生，不得有变通行为，一经发现终止协议的执行。4、卖方应根据买方实际消耗进度及时补充货源，若因送货过多导致物资超存储期限，卖方负责无条件调换，由此产生的往返运费等由卖方承担。5、买方因生产计划变更等原因，有权随时变更交货期、交货数量，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6、本协议金额含税，税率17%。7、标的量履行完协议自动终止。

十四、知识产权: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